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辽02破监1号

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 大连伯顿冠力电机有限公司,
住所地大连市旅顺口区三涧堡街道科达路 886 号。

诉讼代表人: 大连伯顿冠力电机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闫建业, 辽宁彦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申请人): 大连天力电机有限公司破产
管理人。

2021 年 1 月 4 日, 大连天力电机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天力公司管理人) 向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请求天力公司与大连伯顿冠力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力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于同年 2 月 3 日作出(2019)辽 0212 破 1 号之四民事裁定, 驳回天力公司管理人的申请。同年 2 月 8 日天力公司管理人不服该裁定向本院申请复议, 本院依法将案件退回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处理。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21)辽 0212 民监 1 号民事裁定, 由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再审。2022 年 3 月 1 日, 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辽 0212 民再 9 号民事裁定, 驳回天力公司管理人提出的与冠力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申

请。天力公司管理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21)辽 02 民再 149 号民事裁定，依法发回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重审。2023 年 12 月 19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辽 0212 民再 4 号民事裁定，驳回天力公司管理人提出的与冠力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申请。冠力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冠力公司请求撤销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辽 0212 民再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冠力公司与天力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三十四条规定了相关利害关系人对受理法院作出的实质合并审理裁定不服的，可以向受理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的救济权。现有法律对法院作出的不予受理实质合并裁定，相关利害关系人如何权利救济没有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对于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实质合并破产申请的，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的破产申请人可以提起上诉，赋予实质合并破产申请人上诉权。本案原审法院作出不予受理实质合并破产申请裁定后，实质合并破产申请人天力公司破产管理人没有提起上诉，而是被申请人冠力公司提起上诉，依据上述规定，冠力公司无上诉权，其提起上诉不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

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人大连伯顿冠力电机有限公司的上诉。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曲 强

审判员 高晓辉

审判员 刘 申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洪昕月

书记 员 葛美玲